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2910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398\_0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2年5月9日研商「既有餐廳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無障礙設施改善推動計畫」（草案）第二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2年4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0489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練委員福星、陳委員淑玲、費委員宗澄、本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江委員俊明、蔡委員再相、李委員殿華、劉委員金鐘、唐委員峰正、經濟部、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立法委員段宜康國會辦公室、千障權益行動聯盟、社團法人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台灣八福無障礙生活發展協會、歡樂電輪、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建築管理組（黃副組長仁鋼、楊科長哲維、張技士志源）、建築管理組

電話：02-87712791  
交17-換：22章



## 研商「既有餐廳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無障礙設施改善推動計畫」（草案）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署第107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參、主席：謝組長偉松

記錄：張志源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 一、經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相關單位書面意見（附件1）及與會代表意見，修正「既有餐廳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無障礙設施改善推動計畫」（草案）內容如附件2，本計畫草案請作業單位依程序簽報內政部頒訂，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據以推動。
- 二、清查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既有餐廳等類似場所的目的主要是因應日後相關法令修訂完成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分類、分期、分區計畫公告後，作為執行無障礙設施改善的準備。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03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完成轄內既有餐廳清查，本計畫將配合清查進度與成果適時滾動修正。
- 三、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建議清查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既有餐廳等類似場所的調查內容可朝下列方向進行：（一）使用分區狀態。（二）有無停車空間。（三）人行道是否通暢。（四）餐廳面積大小。（五）餐廳現場高差多少。（六）餐廳可否改善。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參考。

- 四、未來本署辦理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會將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既有餐廳等類似場所無障礙設施改善的教育宣導納入業務督導評分指標項目。
- 五、有關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既有餐廳等類似場所無障礙設施改善內容，本署將根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結果，於修訂法令時，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本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等部分委員、相關機關團體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會研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單位對「既有餐廳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無障礙設施改善推動計畫」（草案）之意見彙整表

建議意見	提出的縣市及單位
現行並無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既有餐廳的詳細資料，要清查會花費龐大的人力及財力負擔。	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下既有餐廳數量非常龐大，勢必排擠到縣市政府要求其他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的時間。	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
建議延長清查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既有餐廳辦理時程。	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既有餐廳等類似場所如未提供顧客入內用餐，建請同意免設無障礙設施。	新北市政府
建議先明確規範擬納入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既有餐廳之對象、主管機關及界定擬納入之數量。	台南市政府
建議訂定明確清查項目。	新北市政府
建議修正將「第一、二階段」一併辦理，無需分兩階段清查。	宜蘭縣政府
建議先從都市計畫商業區且道路寬度在 15 公尺以上開始清查。	新北市政府
要清查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既有餐廳可能會面臨店家抗拒的問題。	台北市政府
建議中央先行訂定通案式改善原則，以利全國各地方政府統一標準，增加草案標的清查改善執行效率。	台中市政府
建議先確定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既有餐廳無障礙設施改善內容。	金門縣政府
建議相關執行經費由中央補助款予以補助後，再由各地方政府發包執行清查。	台中市政府
建議各縣市政府以「區域性」作為清查方式，較為省時便利。	宜蘭縣政府
新北市轄區幅員遼闊，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既有餐廳多係地方鄰里式餐飲業，建請考量實際現況，避免衝擊經濟活動。	新北市政府
連江縣餐廳場所多受限於樓地板面積，得以提供用餐空間較小，與臺灣餐廳環境迥異，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窒礙難行之處。	連江縣政府
委託給民間團體進行既有餐廳清查，會涉及到預算編	台北市政府

列及全面清查內容正確性的問題。	
把輪椅族無法進入的餐廳及二樓以上無昇降設備的餐廳排除在外。除此之外，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的既有餐廳必需通案處理要求改善。	千障權益行動聯盟
先從觀光旅遊地區及具有車站、火車站、高鐵站等大眾運輸工具聚集地點附近的餐廳開始清查，其他的地區再慢慢清查。另本計畫草案的具體措施辦理時程建議縮短。	千障權益行動聯盟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以召集志工或用地區及學校認養方式邀集身心障礙團體合作共同去清查。	千障權益行動聯盟
本計畫必須先確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既有餐廳改善的具體目標為何？改善的類型為何？各類型要改善的無障礙設施項目為何？	劉金鐘委員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要如何全面清查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的既有餐廳是非常複雜的問題，要執行這項計畫必須審慎考量。	劉金鐘委員

# 既有餐廳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無障礙設施改善推動計畫（草案）

## 壹、緣起

本部業於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於第一百七十條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其中增列B-3類既有公共建築物，包括：「1.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為將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餐廳等類似場所逐步納入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逐步推動無障礙設施改善，本署爰訂定本推動計畫。

## 貳、現況問題分析

本計畫要執行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既有餐廳等類似場所無障礙設施改善，主要面臨下列問題需解決：

- 一、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僅列管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B3類既有餐廳等類似場所，要執行本計畫，必須重新清查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既有餐廳等類似場所資料，以確認實際數量。
- 二、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既有餐廳等類似場所，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轄內數量非常龐大，且分布範圍廣。部分為租賃關係，餐廳更替率非常快，必須花費時間詳細列管。
- 三、現行建管單位人力及財力不足。在102年1月1日以後由於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刻就新納入的三百平方公

尺以上之既有餐廳等類似場所及一般旅館之無障礙設施進行清查及要求改善。如果執行本案的清查時間過短，會造成各縣市人力負擔，並排擠各縣市政府要求其他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時間。

- 四、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既有餐廳等類似場所，部分室內樓地板面積過小，且部分經營業者經濟狀況不一，對於該場所無障礙設施改善的內容必須詳加考量，以避免造成衝擊，導致業者無法經營。

### 參、執行原則

- 一、考量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既有餐廳及類似場所範圍廣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轄內現況，擬訂計畫分成兩階段及四類進行清查。
- 二、考量實際現況，下列二種類型餐廳免予清查：（一）未提供顧客入內用餐之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既有餐廳等類似場所。（二）沒有昇降設備通達二樓以上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既有餐廳等類似場所。
- 三、本署依清查的結果，召開會議研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既有公共建築物範圍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九點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等相關條文。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法令修正，將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既有餐廳納入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並擬定改善期限公告之。並配合加強上開場所無障礙設施改善宣導工作。

### 肆、具體措施



項目	具體措施	實施要領	辦理時程	辦理機關
<u>一、清查既有餐廳數量</u>	<u>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轄內未達三百平方公尺既有餐廳等類似場所進行清查</u>	<u>一、分成兩階段清查：</u> <u>(一) 第一階段：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清查轄內重要市街、地區。</u> <u>(二) 第二階段：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清查其他地區。</u> <u>二、分成四類進行清查：</u> <u>(一) 位在一樓或一樓以上，樓地板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u> <u>(二) 位在一樓或一樓以上，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未達三百平方公尺。</u> <u>(三) 位在二樓以上，樓地板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具昇降設備。</u> <u>(四) 位在二樓以上，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未達三百平方公尺，具昇降設備。</u>	<u>103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u>	<u>各直轄市、縣(市)政府</u>

項目	具體措施	實施要領	辦理時程	辦理機關
<u>二、修訂法令</u>	<u>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部分條文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部分條文</u>	<p>一、<u>根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結果，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本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等部分委員、相關機關團體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會研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部分條文，將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既有餐廳等類似場所分階段納入既有公共建築物範圍。</u></p> <p>二、<u>配合上開法令修正，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部分條文，新增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既有餐廳等類似場所設置無障礙設施種類。</u></p>	<u>104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u>	<u>內政部營建署</u>

項目	具體措施	實施要領	辦理時程	辦理機關
三、 納入 分類、 分期、 分區 改善 執行 計畫	各直轄市、 縣(市)政 府納入分 類、分期、 分區改善執 行計畫	配合上開清查結果及法令修 正，納入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分類、分期、分區改善 執行計畫，並擬定改善期限 公告之。	配合 法令 公告 訂定 改善 期程	各直轄 市、縣 (市)政 府
四、 教育 宣導	加強未達三 百平方公尺 之既有餐廳 等類似場所 無障礙設施 改善之宣導 工作	透過媒體、網路、各單位入 口網站、加強對未達三百平 方公尺之既有餐廳等類似場 所無障礙設施改善進行宣 導。	經常 性業 務	內政部 營建 署、各直 轄市、縣 (市)政 府

## 伍、 經費編列

本計畫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各級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 陸、 管制考核

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既有餐廳等類似場所設置無障礙設施改善，納入每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並配合執行成效，每年滾動檢討評分指標項目及分數，以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改善完成。

## 柒、 預期成效

本計畫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必須詳細清查轄內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既有餐廳等類似場所，由各階段清查結果配合修正相關法令及計畫，並納入每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逐年滾動檢討修正，以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改善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既有餐廳等類似場所設置無障礙設施。

# 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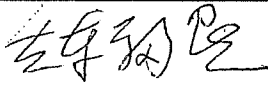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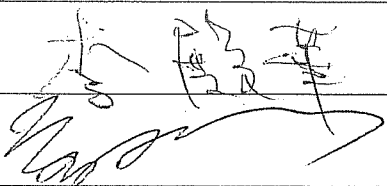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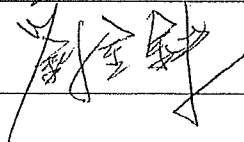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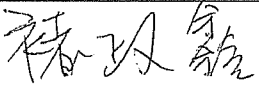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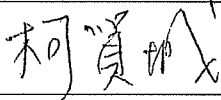

一、開會事由：研商「既有餐廳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無障礙設施改善推動計畫」（草案）第二次會議。

二、開會時間：102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第<sup>107</sup>~~105~~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謝偉松 記錄：張志源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或人員	職稱及簽名
練 委 員 福 星	
陳 委 員 淑 玲	
費 委 員 宗 澄	
江 委 員 俊 明	
李 委 員 殿 華	
唐 委 員 峰 正	
劉 委 員 金 鐘	
經 濟 部	
內 政 部 建 築 研 究 所	
內 政 部 法 規 委 員 會	
台 北 市 政 府	
高 雄 市 政 府	



單位或人員	職稱及簽名
新 北 市 政 府	王 偉 明
台 中 市 政 府	
台 南 市 政 府	
基 隆 市 政 府	余 振 銘
宜 蘭 縣 政 府	潘 世 傑
桃 園 縣 政 府	柯 志 輝
新 竹 市 政 府	沈 幸 田 林 怡 君
新 竹 縣 政 府	吳 昭 蓉
苗 栗 縣 政 府	邱 耀 如
彰 化 縣 政 府	賴 永 傳
南 投 縣 政 府	
雲 林 縣 政 府	
嘉 義 市 政 府	
嘉 義 縣 政 府	羅 瑞 玉
屏 東 縣 政 府	
花 蓮 縣 政 府	
台 東 縣 政 府	林 秋 雲
澎 湖 縣 政 府	陳 美 靜





單位或人員	職稱及簽名
金門縣政府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朱平江
立法委員段宜康國會辦公室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汪育偉
千障權益行動聯盟	張宇新
社團法人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莊棋銘、賴宗育
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	陳武輝
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吳季 梁德勳
台灣八福無障礙生活發展協會	符心鈴 謝書琴
歡樂電輪	薛青平 林文菊 呂靜瑛
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楊楷最 王純生
本署建築管理組	黃仁鋼
	楊柏維

謝德全 (新北建築師公會)

